

二〇一二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基督在祂的身位裏之於信徒的所是

第十二篇

靈食與湧流靈水的磐石

讀經：林前十3~4，十二13，約四14，六31~35，51，54~55，57下，啓二二1~2上

壹 基督在祂的身位裏，乃是信徒的靈食—林前十3：

- 一 林前十章三節裏的靈食是指嗎哪，豫表基督作我們每日生命的供應，爲着基督徒的旅程一出十六14~16，約六31~35。
- 二 我們信徒都該喫一樣的靈食，不該喫基督之外的任何東西—林前十3，約六57下：
 - 1 照着神的經綸，我們該憑基督，且單單憑基督而活—27，32~33節。
 - 2 基督該是我們惟一的食物，我們不該尋求憑任何別的食物而活—54~55節：
 - a 食物是我們所接受到裏面作我們滿足的任何東西；凡滿足、加強、並維持我們的，就是我們的食物—民十一4~8。
 - b 我們信徒所接受，作我們維持、力量、和滿足的惟一食物，乃是基督—約六33，35，51。
 - 3 約翰六章陳明基督是信徒的靈食：
 - a 基督，就是神，成了肉體，爲要作生命的糧給我們喫；祂從天上來，不僅要作我們的救主，更要作我們的食物—33節。
 - b 這一章有基督作我們食糧的五個特徵：屬天的糧、（41，50~51，58、）神的糧、（33、）生命的糧、（35、）活糧、（51、）和真糧。（32。）
 - 4 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何等需要基督作我們每日的食物—57節下。
- 三 喫主耶穌就是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，爲重生的新人以生命的方式所吸收；藉此，基督這位復活者就活在我們裏面—53~54節，十四19~20。
- 四 那作我們靈食的基督，就是那對我們成爲主觀的基督—加二20，四19：
 - 1 基督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作爲包羅萬有的靈，住在我們靈裏—林後三17，林前十五45下，六17。
 - 2 祂對我們是主觀的，主要的目的是要作我們的靈食，進入我們裏面，被我們消化、吸收，成爲我們組織和纖維的一部分—約六55~56。
 - 3 那對我們是主觀的基督，就是我們與其聯合、與其成爲一靈的基督，乃是我們的靈食—加一15~16，二20，林前六17，十3。

貳 基督在祂的身位裏，對信徒乃是湧流靈水的磐石—4節：

- 一 林前十章四節的靈水，指流自裂開之磐石的活水；這水豫表那靈作我們包羅萬有的飲料—出十七6，約七37~39，林前十二13。
- 二 出埃及十七章六節的磐石乃是基督的豫表，摩西表徵律法，杖代表律法的權能和權

柄，磐石被擊打，表徵基督被神律法的權柄擊打；從被擊打的磐石所流出來的水，豫表那靈—約七37~39，十九34：

- 1 基督藉着成爲肉體，來到地上作磐石——14，林前十4。
- 2 祂在加略被釘死，爲神的律法及其權能和權柄所擊打；祂的肋旁裂開了，流出活水給我們喝—約十九34：
 - a 這活水就是那靈，三一神的終極流出一七39。
 - b 這靈水解我們的乾渴，並且充分滿足我們全人—四13~14，七37~38。

三 這靈水，這活水，乃是在復活裏生命的水—林前十4，約四10，出十七6：

- 1 復活是指一個東西擺在死裏又活過來；復活也是指經過死所長出的生命—約十一25，徒二24，啓一18。
- 2 生命的水是在復活裏，所以它是得勝的，並且超越每一件消極的事物—弗一19~22，二5~6。
- 3 當我們喝這在復活裏的生命水時，我們就成了在復活裏並屬於復活的人—林前十4，林後一9，四14。

四 按照聖經的記載，喝比喫更重要—約四10，13~14，七37~39，啓二二1~2上，17下：

- 1 我們若蒙主光照，就會看見我們需要喝，過於需要喫；爲這緣故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強調喝過於喫—十4，十二13。
- 2 實際上，喝包括喫，因爲靈食包括在生命水裏—啓二二1~2上：
 - a 沒有生命水，我們就不能有靈食；因此，我們若不能喝，就不能喫—約四14，七37，六57下，林前十二13。
 - b 在啓示錄二十二章一至二節上半，生命樹是長在生命水的河裏；生命水在那裏湧流，生命樹就在那裏生長：
 - (一) 河流自寶座，樹長在河裏，這事實指明靈水比靈食更緊要—1~2節上。
 - (二) 生命樹既在生命水中，所以享受這樹的路就是喝這水—14，17節下。

五 我們憑着喫喝基督，神就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；因爲我們憑着喫喝吸取主，祂就生機的與我們成爲一，作了我們的生命和構成成分—林前十3~4，西三4，10~11。